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殺人案

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	9	2552580001	吳◯緯	S******746
〃	10	2552580002	蔣◯蓉	N******507
〃	11	2552580003	高◯菁	B******583
〃	12	2552580004	周◯儀	A******741
〃	13	2552580005	古◯容	A******589
〃	14	2552580006	王◯樂	E******196
〃	15	2552580007	周◯兒	R******160
〃	16	2552580008	范◯瑄	F******623
〃	17	2552580009	鄭◯辰	R******963
〃	18	2552580011	葉◯育	E******104
〃	19	2552580012	柯◯妤	A******377
〃	20	2552580013	趙◯晴	V******505
〃	21	2552580014	吳◯庭	F******176
〃	22	2552580015	范◯云	F******198
〃	23	2552580016	許◯臻	A******122
〃	24	2552580017	黃◯翔	A******249
〃	25	2552580018	黃◯妤	D******331
〃	26	2552580019	鄧◯榆	L******861
〃	27	2552580020	楊◯順	Q******401

〃	28	2552580021	張○白	F******710
〃	29	2552580022	謝○容	T******587
〃	30	2552580023	李○澤	A******796
〃	31			
〃	32			
〃	33			
〃	34			
〃	35			
〃	36			
〃	37			
〃	38			
〃	39			
〃	40			
〃	41			
〃	42			
〃	43			
〃	44			
〃	45			
〃	46			
〃	47			
〃	48	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

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